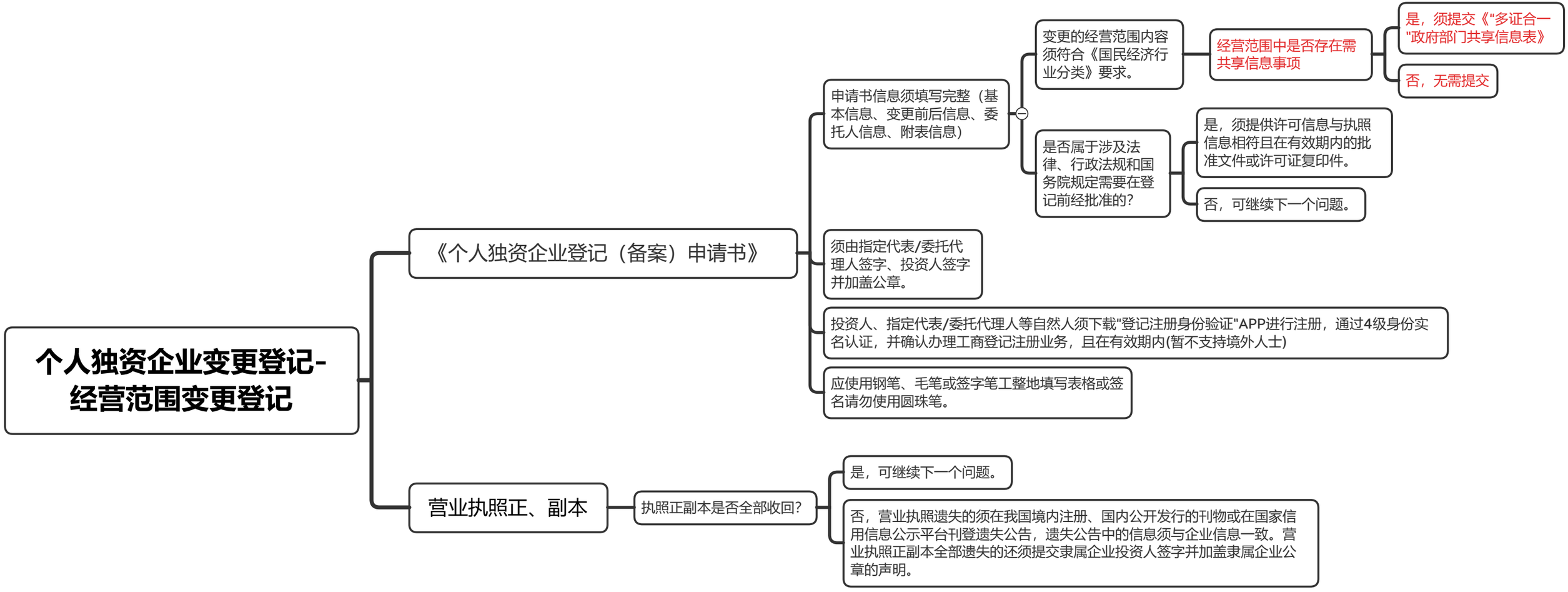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变更的经营范围内容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要求。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需共享信息事项
是，须提交《"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否，无需提交
是否属于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
是，须提供许可信息与执照信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须由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资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等自然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应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的声明。